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4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（和安小区）
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志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陆志军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总经理陆志军汇报 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工作的一致性及定期披露需要，拟定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进行全面审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拟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下列议案：

- (1)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2)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3) 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4) 《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6)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(7)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